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听告字〔2025〕12号

听证告知书

新兴县车岗镇蕨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新兴县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795公顷，其中林地0.173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6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21〕5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三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1、地址：新城镇广兴大道中31号新兴县自然资源局，邮编：527400，联系人：李志辉，联系电话：2976253；2、地址：新城镇茅园路西2号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邮编：527400，联系人：陈嘉媚，联系电话：291369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1: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县政府拟征收车岗镇蕨村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及新兴县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车岗镇蕨村村。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新兴县车岗镇蕨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795 公顷，其中林地 0.17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2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标准：其他农用地 87 万元/公顷，林地 60 万元/公顷。具体如下：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其他农用地 87 万元/公顷，林地 60 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新兴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府办〔2024〕1 号）规定执行。

(二) 留用地面积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计算,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补偿,补偿费标准为 300 万元/公顷。



附件 2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兴县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兴县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新兴县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新兴县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31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2.6925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2.5686万元。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30日